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榕农综〔2022〕42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局：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和《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榕农综〔2021〕260号）文件精神，决定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市知名农业品牌、省著名农业品牌的单位实施奖励。为做好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有关企业按照《支持发展品牌农业实施方案》（见附件）要求，提交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表、加盖公章的获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信用查询截图等材料，一式三份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林水局）申报。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上的

名称一致。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林水局）对申报单位所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核查，涉黑涉恶排查，核实无不良记录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与所在县（市）区财政局联合行文（文件需附企业申报材料、信用记录截图、涉黑涉恶复函），一式两份报送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自行留档一份。

3. 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林水局）、财政局联合申报的奖励资金进行汇总，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核准，然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奖励资金下拨到县（市）区，由县（市）区发放给相关单位。

4. 申报材料须于5月17日前报送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
（榕农综〔2021〕260号）中的《支持发展品牌农业
实施方案》



（联系人：张 来，联系电话：83811810、13599445000）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农综〔2021〕260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十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财政局，高新区农林水局：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制定《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

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中《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奖补等方式，支持农业规模化经营、并在设施农业、生态农业、品牌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产品加工、农业新技术应用、农业种业创新、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我市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二、申报对象

种植（养殖）户、农业经营主体、其他类项目创建实施主体等（各具体实施方案中对申报对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实施时间

实施年限：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实施程序

1. 县（市）区农业农村、海渔、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

求，研究制定县（市）区实施细则，负责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资金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组织开展核验；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做好相关申报材料存档备案。

2. 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县（市）区申报材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与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联合下达至县（市）区。

3. 县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4. 具体实施方案中对申报程序、申报时限、申报材料备案等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实施监管

1. 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农业农村、海渔、林业、财政、审计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县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并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确保内容完整、随时可查。

应在每年12月20日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有关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级有关主管部门。

3. 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负责对各县（市）区补助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六、其他事项

1. 对新增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主体、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休闲农业示范点（含休闲渔业）的农业经营主体、原（良）种场和种苗繁育基地，对新获得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或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称号的，依据各级认定文件，由各有关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要求联合申报奖励。

2. 第九条保障农业新业态用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有关文件规定实施。

3. 《十条措施》中涉及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管理的，本实施方案中未明确的项目资金，按照市海洋与渔业局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林业局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

1.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市级配套奖励实施方案
2. 支持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实施方案
3. 支持发展品牌农业实施方案
4. 支持森林旅游（康养）基地和新建森林步道实施方案
5. 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实施方案
6. 支持农业新技术应用实施方案
7. 支持新品种权奖励申报实施方案
8. 支持农业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

附件 1

支持发展品牌农业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农业品牌创建主体、法人、企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特色农产品节庆主题活动）。

二、申报条件

1. 品牌类奖励申报对象须符合以下七个条件之一：

- （1）上一年度新获证的无公害农产品。
- （2）上一年度新获证的绿色食品。
- （3）上一年度新获证的有机农产品。
- （4）上一年度新获证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
- （5）上一年度新获证的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
- （6）上一年度新获证的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
- （7）上一年度新获证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2. 举办农业节庆活动奖励申报对象须符合以下条件：

- （1）需由县（市）区政府联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举办。
- （2）活动要以加强当地休闲农业产业发展、打造当地特色农业农村文化名牌、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提升当地农副产品品牌及知名度、促进当地农副产品生产销售为目的。

3. 申请农业展会奖励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展位占地达到 2 个标准展位（18 m²）及以上方可申请展位费奖励，已经享受过其他部门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 （2）需在展会开展前 45 天书面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特装补助申请。对通过特装验收的，每个标准展位给予 2500

元特装费奖励，且每个标准展位的展位费和特装费合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对组织主题活动的（展位占地 10 个标准展位及以上，并由组委会确认，通过验收）再奖励 10 万元，每家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品牌类奖励

（1）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表（附件 3-1）。

（2）加盖公章的获证证书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信用福州或信用福建网站上企业信用栏目的失信信息页面截图。

（4）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2. 地方特色农产品节庆主题活动奖励

（1）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共同举办活动的函（致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2）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经费申请报告（需附活动方案）。

3. 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展会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

（1）书面申请特装补助报告（展会开幕前 45 天上报）；

（2）《202X 年福州市农业展会资金申报表》（附件 3-2）和《福州市农业展会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3-3）。申报多个项目的，需分别填写《申报表》和《汇总表》。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企

业财务报表，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单位与展会方签订的展位租赁合同复印件（标明与原件一致）。

（5）特装合同、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6）组织主题活动的提供活动方案、与组委会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组委会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7）申请单位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正式行文。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申报流程

1. 品牌类奖励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配套实施细则。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本方案和县（市）区配套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安排项目申报、审核，组织开展核验、公示等工作，并在11月1日前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地方特色农产品节庆主题活动

（1）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福州市农业节庆活动安排表》。

（2）活动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就共同举办节庆活动致函市农业农村局。

（3）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递交经费申请报告（需附活动方案）。

(4) 市农业农村局局务会研究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同意，按照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由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行文下达奖励资金。

(5) 活动结束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活动成果报告。

3. 申请农业展会资金奖励按以下程序：

申请单位在展会结束后 45 天内提交所需全部材料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材料和申请单位信用情况进行审核，正式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并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在市农业农村局的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按照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由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行文下达奖励资金。

五、联系方式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福州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电话：0591-83811810，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greenfood@126.com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处，电话：0591-83338958，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nyscxx@126.com

附件：3-1. 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表

3-2. 202X 年福州市农业展会资金申报表

3-3. 福州市农业展会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3-1:

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法人代表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获证产品名称		获证时间和编号	
获奖种类		申请奖励金额	
承诺事项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有关内容，了解有关规定，自愿申请农业品牌奖励。现郑重承诺如下： 1、对本单位申报的材料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一奖项不重复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其他财政奖励。 2、如在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撤销证书，保证无条件退还奖励资金。 3、无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签字）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无失信行为，同意报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经审核，同意报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获奖种类填报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市知名农业品牌、省著名农业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其中之一）